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朱偉廷
聯絡電話：(02)87712597
電子郵件：cwt@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12921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8月27日召開101年度「落實區域計畫指導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及強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後管理執行作法」委託案期初簡報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1年7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10041387號開會通知單及101年8月8日營署綜字第1012918202號書函續辦。

正本：蕭教授再安、戴教授秀雄、鄭教授安廷、張教授蓓琪、林局長學堅、王副局長啟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3科））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署長 葉世文



本署 101 年「落實區域計畫指導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及強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後管理執行作法」委託案期初簡報審查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組長繼鳴 代 記錄：朱偉廷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後簽到簿）

伍、委託單位簡報：（略）

陸、會議結論：

- 一、本案期初簡報原則通過，後續請依合約內容進行，並請委託單位於期中簡報審查會議前就相關議題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將成果納入期中報告書。
- 二、請委託單位針對各專家學者及各單位意見（詳附錄）納入修正參考，並於期中報告時說明辦理及參採情形。
- 三、針對國外開發許可制度之探討，請補充其制度或各種規定之核心概念與精神，並進一步比較分析其與臺灣開發許可制度之差異或運用在臺灣之可行性。
- 四、有關區域計畫內容之指導性如何落實及法制化之委託目的，請後續針對一部區域計畫之各種描述性、建議性、拘束性等內容，應如何轉換成相關法令規定，以及在審議過程中，區域計畫指導內容之查核時機與方式如何予以法制化等議題，提出具體內容說明。

柒、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各專家學者及各單位意見發言重點）：

◎鄭教授安廷

期初報告的重點在案例探討，因為開發許可制度源自國外，所以需要藉由國外案例檢討國內制度的缺失。此次報告書對英國制度研究詳細，尤其是 2010 年之後，雖然核心概念沒有改變，但在基礎上有些調整，以下針對這些內容提出建議：

1. 研究報告的技術面完整，但需要核心概念的釐清與解釋，例如，就「非重大變更」、「次要變更」及「重大變更」而言，需要核心概念定義與解釋，以便將來立法人員依據有立法的原則概念。英國沒有非都市計畫區劃分，倚賴的核心概念是 material consideration (重大考量)，意即於開發過程中考量的重要因素。任何事項在土地使用規範內，若遇有重大考量皆須排除，再根據此概念進一步規定：開發許可取得後 2 年內須動工；許多權利須在 5 年內執行；許可取得後，若有重大變更，皆須重新按照程序申請，有些屬於「非重大」或「次要」變更者可以免除一些手續等等。
2. 英國、日本、美國開發許可制度，報告書中已進行綜合比較歸納，建議在內容提供更多技術上的幫助，整合台灣與他國之土地規劃管制、開發許可背景之異同及應有的調整，提出要點式的建議。
3. 在日本國土規劃案例中，缺少近年來「國土形成計畫」，請問是研究者認為與國內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較無相關或是有其他考量？另外，大多數國家的土地規劃系統(美國除外)可以區分為「策略性計畫」與「土地使用計畫」兩大系統，例如英國以 NPPF(國家規劃政策綱領)為策略性計劃，以整合部門與土地使用的概念，而台灣以「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為土地使用管理，以及經建會的國土空間策略計畫，缺少的日本「國土形成計畫」是否有其參考

意義？

4. 整個案例研究最大貢獻應屬於「appeal system」（申訴制度）的部分，台灣過去有開發許可、區委會、都委會、相關非都審議法定規範，唯欠缺申請者之申訴管道，因此除了現有英國申訴制可以參考外，應於期中階段，因應國情不同，提出國內開發許可核發之後申請者對審議結果有意見或不滿意的建議處理方式，是否應有申訴制度的建立。

◎林局長學堅

從計畫許可開發管制使用到組織管理都非常重要，早期未訂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時，開發者須依開發許可樓地板面積隨量提撥 2 年之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住宅及非營業用公共設施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提撥 300 元，營業用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 450 元，此規定於民國 84 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實施後，於審議規範中取消，然而在實質開發經驗中，開發者於開發後陸續出售持有之不動產，產生後續管理維護之問題，住戶繳交之管理費用不夠支付整體開發許可案的組織管理費用。民國 91~92 年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規定開發許可案於土地登記簿中標示其他登記事項加註土地使用項目，使買房者得知所購買房產為開發許可案。爭議是，買方不知其繳交的管理費無法維持龐大的社區管理，而產生與賣方之間糾紛。開發者之開發影響費繳交給地方政府作為環境衝擊之改善，但提撥之管理費（台灣鮮少有提撥）與日常的管理費鮮少足夠支付龐大社區管理費用，加上開發許可制之下開發者捐贈公共設施予鄉鎮市公所或地方政府後，民選首長因應民情得負擔管理維護之責任，反而增加地方政府的負擔，因此希望審議規範內能有強制性立法規範。

◎張教授蓓琪

本委託案為一重要的規劃理念與實際開發行為交集之

研究，以下提出問題也許並非可以一次性可以解決的問題，但可從不同縣市案例探討發掘不同問題：

1. 改變、加強指導原則與開發行為之間的執行作法。例如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長提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但是否不同區域會遇到不同的問題，執行作法是否由中央統一訂定，此問題可以觀摩國外案例來思考。
2. 研究目的所提三大區塊，重點可能落在探討許可執行狀況，釐清現況問題，其問題包括：不同地區與階段是否出現不同問題？申請變更前中央政策或環境是否已發生改變？如何看待我們的生活環境？開發時程、量體與強度的改變？開發者與地方政府的角色如何看待「變更」？為什麼現況區域計畫欠缺對開發許可的指導。另外，區域計畫尺度（由國家發展，長期角度來看，使用的指導方針）與個案許可空間尺度完全不同，為何可以建立兩者的關係？是否用開發的量，在許可狀態，是否依照指導原則強制執行？或有其他指導？過去此現象是否由於資訊不充足導致？資訊的呈現方式為何？此問題是否為審議過程中指導決策進行的考慮？
3. 變更情況的監督管理：
 - (1) 審議時如何與其他體系例如水保、整地排水作同時性整合？在作整合性思考同時，是否疏忽其他考量？例如區域計畫指導中，除了法令規定水保、整地排水等問題，其他例如水資源、電力、醫療、公共設施等，是否於工業區或住宅區的申請時成為限制？建議於規劃理念上有整體考量，將未來願景綜合到市場機制裡。
 - (2) 變更申請部分，在時程管理上，英國案例提到，展期適用於許可期限內無法如期開發之案例，國內也有類似的實際案例，涉及的是變更行為或是改變時程建議可為一獨立議題討論。在重大或次要變更定義上，英國案例 Basingstoke and Deane Bourough) 與 Newark & Sherwood District，對「增加開發規模」分別為重大變更與次要

變更，對「量」與容許的彈性有不同看法和歸類，也是因地制宜的情況。其次，美國案例的「定期查核」執行之後的時程管理、後續績效評核部分，開發許可申請階段，大開發基地尺度是否有開發後定期執行查核的機制，若沒有機制，如何做調適與改變？

4. 現行區域計畫部分，以本案目的為審議機制與區域計畫作聯結，由縣市政府或實際地方執行單位落實而言，地方特色如何於區域計畫或區域計畫以外導入此指導性原則？中央提倡之低碳、永續的理念如何被突顯於管制手段與措施？

◎鄭教授安廷

本委託案英國案例之參考比重大，其背後精神應更明確，英國開發許可與台灣非常不同，英國開發許可是給予實質開發審查，在可發展地區開發多少量體做什麼樣的使用，其不牽涉到分區變更；然而在台灣會牽涉到分區變更，未來台灣的開發許可是否朝向只在城鄉發展地區內作規劃與量體強度的審查，不牽涉分區變更？建議委託案內容把案例的概念和精神再強化，才不會造成誤導。

◎新北市政府

期望讓區域計畫真正有機會指導後續開發許可，甚至包括都市計畫擴大變更，提供以下意見供參考：

1. 區域計畫真正指導後續開發許可部分為審議規範，中央訂定之審議規範為全國適用，是否有機會讓中央審議規範與地方區域計畫訂定之目標、策略、方案進行交叉分析，或許可發現與中央審議規範有所出入。因此，不只中央區域計畫與審議規範應有連結，更應讓地方區域計畫也與審議規範連結，讓地方有更多責任和權力，實際指引後續開發目標、策略與方案，讓審議規範可以指導實現新北市區域計畫的目標策略和方案。

2. 區域計畫其實是政策宣示，不外乎提倡低碳、綠能、永續目標，中央需負起限制與管制功能。另外，計畫性指導功能較弱，一方面是因為都市計畫太僵硬，訂定後讓地方未來 25 年財力負擔非常重；一方面是區域計畫太籠統，不知如何將各部門計畫納入區域計畫，因此淪為宣示性條款。因此，是否有機會做創意性的東西？此創意性指的是指導性功能，而非像都市計畫這樣強硬的規範。舉例來說，例如道路路網，若現階段不置入計畫中，以後付出代價非常大，將來大型開發案勢必將破壞規劃道路，所以是否至少讓道路的起點、終點、寬度設定好，道路位置雖未確定，但其存在有一定重要性，未來審議時，至少這條路有機會生存。另一個新北市遭遇的課題是殯葬業設置，整個地區分成七個或十個區，每個區域網都有預設的特定設施，將來該區內進行開發許可時，可以檢視會不會因為開發進行而犧牲此一設施。但這僅只是初步想法，不知中央能否接受？因為必須有這樣個計畫介於剛性都市計畫與原則性區域計畫之間，地方區域計畫做出來才會有一點成就感。
3. 此研究主要關於制度層面，中央配合調整、建立法治，但在地方屬於執行層面，地方將來是否能模擬理想的區域計畫，擁有目標、課題、策略、行動方案，以及行動方案之後的審議規範，這些審議規範交叉分析後應可以發現各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的審議規範不一樣，中央有全國性一致規範，縣市各有其審議規範，此規範透過區域計畫制定過程大家討論後，能像都市計畫管制發揮作用。

◎臺中市政府

1. 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之變更，其所屬行政機關不同，於使用地為地政司，於使用分區為營建署，委託案提到的主要是分區變更，但實際上地方遇到非都市土地開發失控，主要係在「用地變更」編定上出了很大問題，委託案是否界定於分區變更指導？使用

地變更部分是否需再提出一些方向性指導？因現行區域計畫二通草案內容只有指定設施型區位，嚴格訂定開發許可之區位指導原則，但在使用地變更完全沒有管理，恐造成另一個問題，即只要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即可變更。近期內大部分案例都是先取得用地變更，再轉為大規模變更，導致地方非都市土地變得凌亂。

3. 開發許可有明確體系，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中所扮演之角色為何？現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沒有空間概念，僅能被動式受理申請，只要無違反相關規定即可以辦理用地變更或開發許可，但在地方政府擬定區域計畫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時，發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缺乏明確未來發展性或對量體、空間性引導發展之想法。區域計畫需要指導目的事業，但又需要目的事業有一明確實質發展內容作為區域計畫之架構，該從何方面指導以加強目的事業之銜接與整個關聯性之提昇，使用地與分區變更指導上可否有功能性加強？
4. 土地變更部分，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開發許可應具備要件，其中第 5 款「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部分，最近發現很多案件之許可已歷時甚久，但土地所有權人已與該基地終止契約關係，土地使用同意已不存在，但地方政府無法廢止其開發許可，此廢止之效力與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應具備條件不符合，必須依據三大體系(水保、環評等)或目的事業廢止，地方政府才得以使該許可廢止。因此問題是，當許可成立的要件都已經不存在，後續的廢止卻缺少法令依據。

◎臺南市政府

對此案有很大期許，因為各縣市政府正積極進行各縣市區域計畫的擬定。對眼前國外案例，一方面背景說明應再加強，未來期中、期末部分，加強與國內制度與法令現況的連結，不像區域計畫課題探討或修法都只能針對現況課題作修正，而可以參考國外案例，作前瞻性修正，以下為修正建議：

1. 英國規劃許可制，審議機構區分為地方與中央、有民意與政府機構，尤其民意機構委員是由地方議會委員選出，有開發管理實權，此機制意涵為何？國內是否可以應用？
2. 英國規劃許可制於變更管理上有重要、次要、非重大變更的區分，目前國內變更也有不同重要性、規模、強度等區分，將案件分為新案、變更計畫或根據變更內容對照表作簡易變更，但在 Newark & Shewood District 案例中，變更沒有提到延期，而規定三年內可以進行重要與次要變更，這意涵是否是指剛拿到許可的狀況還可以作一些調整，但在三年後則只能有非重大變更的限制。此年期之概念，國內是否可以參考？
3. 目前探討區域計畫制度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也同時在進行，是否此委託案可在加入縣市區域計畫層面，未來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時，可以確實地上承中央區域計畫，下接非都市土地指導的實際功效。

◎花蓮縣政府

本府受理大面積分區變更或小面積用地變更，目前現況是申請人提出申請，若非位於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或其他法定特別限制不得開發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審後確認沒有其他法令限制，即同意進行用地或分區變更。是否可以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申請開發案能有事業發展計畫及明確發展量體之規範依循，而非申請人找到一個區位、有土地可以使用，只要不在特別限制發展地區即核准通過。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區域計畫在執行常覺困擾，最大的問題是審查沒有標準，有很多意見無法表達，老闆太多了怕得罪。審查時常無限上綱，審查時間很長，資料過期，所有成本人力投資皆浪費。
2. 各國案例是否有執行的缺點，建議在委託案裡一併提出以供借鏡。

3. 修改或強化法規要認清，到底目前研究重點是結構面、執行面、整理或經費問題，否則難以執行。
4. 關於國內執行計畫問題在於上位政策，一方面發展觀光一方面卻又要發展產業，山上種菜種花卻要發展觀光，山路開挖水庫建設，政策、事業凌亂無整合。
5. 目前碰到最多問題在於土地使用變更，因為條件太寬鬆，且國內規劃體制最大問題是政治介入，因此最該檢討的是「政策」，無論誰當上地方首長，皆應按政策發展，首先確定政策適不適合該地方，有沒有益處，檢討地方公共設施容受力(參考美國的開發許可，地方認同開發者條件式發展地方公共設施)，土地使用變更只是末端的作業。
7. 很多問題是土地使用變更失控，以及開發許可通過後沒有撤銷機制，另其他比較大的問題在確認其他目的事業、工業區等部門發展需求外，環境影響嚴重性及細部計畫是否有彈性調整機制等亦應納入考量。

◎鄭教授安廷

臺南市政府代表所提，議員有規劃權是嚴重誤解，除了美國，世界上大多數先進國家都是內閣制，此跟台灣制度非常不一樣，內閣制是地方政府由議員組成，從每個地方選區選出，組成政府，這裡指的 local council 應該就是指地方政府，所以審議是授權給政府，而非授權給民意機關。且地方議會是非常基層之組織，英國規劃許可給予非常實質審查，讓其自己管理各區發展。但台灣不能因此引用，因其開發許可沒有牽涉到分區變更，他們的情形就類似要在板橋區開一間美容院，讓區議會來決定許可與否。

◎本署中部辦公室

1. 目前蒐集案例分析以住宅社區為主，開發案件尚包括很多類型，因此案例分析是否可增加其他類別，以符合委託案強化非都土地開發許可與管理執行之目的。

2. 目前受理案件幾乎為以前許可案之變更，在審查過程較困擾部分是適用審議規範部分，到底要適用規範全部或部分，因此建議研究案予以進一步區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1. 本署於 101 年 7 月 6 日報院建議增列「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
2. 為利後續區域計畫政策環評徵詢意見之作成，建請配合本委辦案，提供本署有關區域計畫指導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及強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後管理執行作法之摘要說明，俾提供環評委員後續提出徵詢意見之參考。

◎本署綜合計畫組

1. 有關區域計畫指導是否包含用地變更問題，從委託案題目來看，整體土地利用應包括用地變更，但本署主管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業務，因此邀標書主軸仍放在開發許可，倘受託單位行有餘力，亦可對用地變更提出相關建議。
2. 有關開發許可中涉及土地權利同意書於許可後廢止問題，依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無法據以廢止開發許可，需回歸目的事業體系處理，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1 條有關廢止規定亦缺少此類情形之處理，後續可評估是否納入研議修正，但問題在於，土地主管機關關於開發許可後之合理管理期間應為何。
3. 關於與會單位所提目前審查無標準且時程長的問題，開發許可審查並非無標準，而且 20 幾年來一直在努力強化審議作業規範，惟實際上，部分顧問公司因書圖不全或開發基地本身條件不良，亦為造成審議期限冗長原因。至於土地變更因有政治因素介入需要檢討，應有共同土地利用政策之建議，亦是本署推動縣市擬定區域計畫及全國區域計畫二通，所欲改善之問題之一。
4. 本委託案至目前為止成果和方向表示認同。本案分為兩個層次：上層區域計畫指導以及下層開發許可後執行層面，

在上層有關「強化區域計畫指導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功能」，除了受託單位蒐集之國外土地開發利用制度得以作為借鏡外，在實務上，後續仍應探討台灣區域計畫內容之指導性如何加強及法制化。按現行法制架構下，區域計畫必須透過相關法規修正才能讓計畫有指導土地開發利用之效力。在此架構下，一部區域計畫內容，該如何萃取其各種描述性、建議性、拘束性等內容，進而轉換成審議規範之規定，以及在整個開發審議過程中將查核時機與方式、如何連結予以法制化，請後續針對此議題加強說明。

5. 關於開發許可執行層面的問題，其中第二部分為開發許可案後續申請局部變更的課題分析與因應對策，英國有所謂重大、次要變更，而國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也有變更程度之區分，有輕微、中等與重大的變更，其中輕微與中等程度變更指的是維持開發的計畫性質，只作內容調整；重大程度變更指的是興辦事業性質都已改變，此情況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之規定，將被視為新案件處理。因此，本研究可基於第 22 條之規定，尤其是需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之「中等程度」變更，其認定原則有三款：增加土地開發範圍、增加土地使用強度、主要公共設施設備有涉及變更，受託單位是否可以參考英國重大或次要的項目，將此變更原則修正更為細膩。至於興辦事業性質改變被視為新案此項，可連結到目前區域計畫二通審議會議討論之「土地活化再利用」議題，因為目前少子化現象，大學無法招生廢校，大學用地再利用之情形，其法定制度是否有彈性修正空間？例如廢校改為老人安養院，屬於重大變更依現行規定需要新的開發許可，但站在土地活化再利用的觀點上，法定流程是否有簡化或調整的空間？
6. 第 2-91 頁有關區域計畫 2 通草案「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等內容，因目前本署已從區位適宜性、總量管制、產業發展需求等面向綜合考量提出具體劃設原則納入 2 通草案送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討論，後續

請配合相關審議討論內容修正。

7. 第 2 章開發許可機制執行現況課題分析中，研究團隊提出「開發影響費之徵收與使用」、「中央評鑑及監督機制」之課題探討，惟此二部分並非本次委託研究之項目，如研究團隊後續並未將此二部分相對提出因應對策或相關法令修正建議等，請於本節末段整理收斂本研究所欲探討分析之課題為何。
8. 第 1-4 及 1-6 頁有關「公益設施興建保證金」請修正為公共設施興建保證金。

◎主席

1. 今天會議討論主軸在英國開發許可制度，其與臺灣開發許可制度有很多差異性，請委託單位可再詳細比較分析，例如：

(1) 開發許可範疇：

英國開發許可規模可以小至一棟民宅後院或車庫，甚至鄉下蓋雞舍或豬圈都要申請開發許可，其係從使用行為思考，舉凡影響環境景觀都要申請開發許可，此與臺灣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大不相同，因此本委託案應更明確界定開發許可使用範疇，並可從英國案例有關 use classes order 及 general development order 引申。

(2) 審議權責與審查費：

開發許可審議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政府並設有專責的 planning inspectorate 去協助一些召回 (called-in) 或申訴案件的審議，並且採收費制，規模小至車庫、大到社區、工業區的開發許可，收費由一百多英鎊到五萬多英鎊皆有，根據 2002 年的統計，全英國總共收取 2 億 3,200 萬英鎊開發許可審查費，反觀我國在 2006 年僅收新台幣 350 萬元審查費用，二者差距很大，因此開發許可的範疇需要界定清楚，以進一步釐清案件需否辦理開發許可而據

以計算費用，並可知道政府是否足以負擔龐大審查成本。

(3) 審議時效：

英國開發許可審查非常有效率，即使案件有很多細節或大規模案件較耗時，7至8成之申請案可以如期在法定8週期限內完成審查，需要環評案子期限為16週，而台灣法定審查期限是90個工作天，技師公會所提的3~5年審查期間，其實仍要扣除報告退回時申請者修改撰寫之期間，而非全部歸責於行政部門或區委會審查時間，建議我們可以朝每年定期提供案件審查時效檢討報告，驅使達成90天審查完成的目標。

2. 本委託案目的包含計畫指導審議及許可變更後如何處理後續開發義務等部分。特別在計畫指導部分，89年區域計畫法完成修法後雖有法定地位作為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依據，但更需要空間性計畫指導，首先要讓中央與地方縣市政府合作，中央有政策與初步架構，地方在空間與量體上多琢磨，即使不能在第一次就解決所有問題，仍要繼續推進。舉例來說，宜蘭縣政府在未有縣市區域計畫之法定計畫時，即透過「宜蘭縣總體發展計畫」規劃運輸路網，此計畫雖無法定地位，但可作為國土合理利用之評估參考，後來宜蘭礁溪工商綜合區開發正好位在計畫路網上，將影響運輸連結，此問題在審議時被提出，宜蘭縣政府因而要求開發單位重新配置避開路網，若不配合則不允許開發。此為了未來整體性發展，賦予地方政府審查權限，令開發與地方計畫協調妥協，最後開發配置都避開了快速道路。因此計畫能不能落實與發揮作用，端看地方政府如何利用以及本身的魄力。第一次擬定縣市區域計畫可能無法周全，若規範太細，可能影響個人的權利義務，逾越法規權限，變成行政處分，行政處分程序又與法規命令程序不同，因此立法者會相當小心處理，使計畫趨於合理化，對空間計畫有指導性，對人民權利義務有保障，並透過國外案例，作短期性立即的與長期性後續的修正。

3. 目前本署透過辦理講習，讓縣市政府參與並了解區域計畫與開發計畫兩者之間之層級差異，因為過去規劃教育較偏重基地規劃，對於大尺度、不同機關權責之整合協調之分析方法與理論則較未著墨，因此希望透過學習機會，讓國內專家能有更多參與，也希望都市計畫學會、建築師學會等，能效法國外專業水準，給予政府政策法令批判與意見。

本署 101 年度「落實區域計畫指導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及強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後管理執行作法」委託案期初簡報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本署 6 樓第 601 會議室

主 席：許副署長文龍

記 錄：朱偉廷

陳繼昌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蕭教授再安	(請假)
戴教授秀雄	(請假)
鄭教授安廷	鄭安廷
張教授蓓琪	張培琪
林局長學堅	林學堅
王副局長啟川	(請假)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請假)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新北市政府	專 責 工程司	董 宇 寧 署 名 次 序
臺中市政府	林 志 輝 工程司	陳 瑞 山 蘇 文 輝
臺南市政府		蔡宜君 葉印玉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林	徐列智 陳敬義
苗栗縣政府	代理技士	曾錦芳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廖苑雅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科員	潘明珠
臺東縣政府	科員	卓協志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司理子長	張志芳 律師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		洪淑光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中華民國 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全聯會		
本部地政司		(請假)
本署中部辦公室		朱文林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中華民國 都市計劃學會		<p>徐國威</p> <p>賴宗添</p> <p>陳立夫</p> <p>康雨涵</p> <p>薛麗綺</p>

